**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信息公示管理办法**

# 一、目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旨在规范企业于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以下简称“项目环评公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公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以下简称“竣工验收公示”）等环境信息公示行为。通过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增强公示透明度与公信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进行公示的企业。

# 三、公示内容要求

**（一）项目环评公示**

1.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公开以下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二）规划环评公示**

（1）规划名称、规划范围、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目标、功能布局、土地利用等）；

（2）规划实施单位和联系方式；

（3）规划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三）竣工验收公示**

1.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公示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规模、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决算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开工时间、建成时间、试生产时间；投产时生产规模或能力、实际生产负荷；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新建、改扩建和“以新带老”环保设施），包括环境保护设施的台（套）数，环境保护管理、监测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等排放达标及总量控制情况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治理效率，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废处置情况等，以及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2.主要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公示以下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规模、建设单位及建设地点、决算总投资及环境保护投资；开工时间、建成时间、试运行时间；运营时生产规模或能力；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环境管理情况及绿化情况，环境保护管理、监测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验收调查结果：调查报告主要调查结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设施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情况；固废处置情况；公众意见调查情况等。

**（四）其他公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示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2）建设（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应以生态环境局相关规定或环保标准要求为准，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四、公示流程

**（一）企业提交公示申请**

企业需向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提交完整的公示申请。应包含以下内容：

**1.公司资质（仅首次申请时提交）：**企业首次向学会提出公示申请时，需提供一系列证明公司资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许可证等，以证明企业的合法经营资格和业务范围。

**2.经办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清晰显示身份信息，确保联系渠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公示内容：**详细、准确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示文本，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可能对环境和公众产生的影响等核心要素。

**4.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如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合同、环评相关资料等，用于佐证项目的合法性和科学性。

**5.环境信息公示委托函（详见附件）：**委托函应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方与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承担方式等关键信息，确保公示行为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在接收到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审核过程将严格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会内部规定，重点审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若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审核通过后，学会将安排公示相关事宜。

**（二）公示发布**

本网站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安排，把企业所提交的公示内容准确无误地发布在网站特定的相应栏目中。公示期自公示内容在网站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确保公示时长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公众有充足的时间了解相关环境信息。

**（三）意见反馈与处理**

在公示期内，若公众通过本网站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学会将迅速、准确地将这些公众反馈信息转达给相关企业。企业在收到反馈后，应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众意见进行全面回复和妥善处理。处理过程应遵循科学、合理、合法的原则，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完成处理后，需将详细的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本网站。本网站将对企业反馈的处理结果进行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后，向公众进行公布，保证整个公示过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五、公示期限

环评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规划公示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竣工验收公示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六、管理与监督

学会对公示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企业需保证公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存在虚假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会对公示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企业有违规行为，将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公示、取消公示资格等措施。

# 七、缴款账户及账号

户名：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账号：3100021709024927796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绍兴：023-89181953 17725023578

冉 康：023-89181951 18102398181

邮箱：cqshjxh@163.com

地址：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 九、附则

本办法由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环境信息公示委托函

2. 收费标准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1**

**环境信息公示委托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托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旗下运营的网站（http://www.cqsses.org.cn）发布 公示，公示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元整）。委托方在本委托函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公示费用以银行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

账号：3100021709024927796

委托方保证发布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部委的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因公示内容在真实性或合法（规）性方面存在瑕疵，进而导致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不良后果，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委托方充分了解，若出现此类情况，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暂时或永久性地对委托方的公示进行封禁处理，并且保留进一步追究本委托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来函请附公司资质、经办人身份证明、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公示内容。

委托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托单位名称： 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2**

**表 收费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类型 | 收费标准 | 说明 |
| 1 | 单次公示 | 400元/次 | 按每次公示行为收费，适用于单独环节公示需求 |
| 2 | 项目全部公示 | 1000元/项目 | 涵盖一个项目完整公示流程的全部收费 |